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暨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美尚生态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 鑫	联系电话：021-60750678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广斌	联系电话：021-6075067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王鑫、吴广斌、牟思安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0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p>现场检查手段：（一）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二）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三）查看公司 2020 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四）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规则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p>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否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否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否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b>(二) 内部控制</b>			
现场检查手段：（一）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二）查看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三）查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文件；（四）查阅公司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是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是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是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是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是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是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不适用
<b>(三) 信息披露</b>			

<p>现场检查手段：（一）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二）查看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文件；（三）查阅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及相关文件，并与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内容进行对比；（四）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五）核查公司部分公告事项已取得的进展情况。</p>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无法发表意见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无法发表意见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无法发表意见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无法发表意见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无法发表意见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b>（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b>			
<p>现场检查手段：（一）对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二）查阅公司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三）查阅公司财务系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有侵占上市公司资源的记录；（四）查阅公司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五）查阅公司贷款信息。</p>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否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否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无法发表意见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无法发表意见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是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b>（五）募集资金使用</b>			
现场检查手段：（一）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二）查阅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凭据及合理性；（三）查阅公司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是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披露信息相符	是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b>（六）业绩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一）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二）查阅公司2020年定期报告。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是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无法发表意见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无法发表意见	

<b>(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一）查阅公司及公司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二）查阅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公司限售股资料；（三）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否	
<b>(八) 其他重要事项</b>			
现场检查手段：（一）对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二）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三）查阅公司分红方案；（四）查阅公司大额资金往来资料。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无法发表意见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否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否	
<b>二、现场检查暨专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b>			
<b>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现场检查情况：</b>			
<p>经公司自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尚生态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99,095.90 万元。</p> <p>针对上述资金占用的情况：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开展了对美尚生态 2020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专项现场检查，对美尚生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进行了专项培训。具体情况如下：</p> <p>1、资金占用的相关事实</p> <p>根据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由于控股股东规范意识不足，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同时公司相关经办人员风险意识与法律意识淡薄，顺从控股股东的意图，未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违规事项发生。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由于存在</p>			

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女士存在通过关联方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占用公司 99,095.90 万元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王迎燕女士已偿还占用的资金 96,176,112.35 元。

根据中兴华报字（2021）第 020043 号《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对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发表意见。

## 2、保荐机构的整改意见

（1）保荐机构第一时间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归还上述资金，并督促相关主体签署并严格履行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2）督促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迎燕女士进一步梳理资金占用的背景、原因及后续偿还情况等相关事项；

（3）保荐机构要求公司对其经营性、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进行核查，确保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形；

（4）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针对资金占用情况单独进行了专项培训，重点介绍了证券法律体系对不得存在资金占用的法律要求以及违法责任。

## 3、相关主体的整改措施

针对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董事会追讨相关违规占用资金，目前采取国资收购控股股东的股份，最终国资成为新的控股股东，转让资金优先用于偿还违规占用资金，目前第一笔股份正在过户变更中，国资入股后原实际控制人不再担任董事及高管。

2021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迎燕出具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再以任何形式占用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并将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包括转让所持有的美尚生态股份等方式归还已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

针对年度现场检查事项每个问题逐项说明公司存在的问题、已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及效果和进一步的整改计划。

### （一）公司治理

#### 1.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未能得到有效执行

#### 1.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未能与控股股东保持完全独立

公司存在的问题：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违反了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未经公司三会批准，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未能得到有效执行；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存在控股股东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的缺陷，资产、财务等方面未能与控股股东保持完全独立。

保荐机构对美尚生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监高进行了现场培训，督促要求各方深入认识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 1.5 公司董监高未能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公司存在的问题：（1）如“1.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未能得到有效执行”中所述资金占用情况；（2）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补充质押 4,539.37 万公司股票，占其所持股份的 22.56%，占公司总股本的 6.74%。2020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6 日，王迎燕补充质押共计 317 万公司股票，占其所持股份的 1.5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7%，至此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比例为 98.11%。公司在知悉以上信息后未及时进行临时公告，公司董监高未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

保荐机构建议公司进一步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需切实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合法合规意识，充分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 （三）信息披露

#### 3.1 保荐机构对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是否一致无法发表意见

3.2 保荐机构对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无法发表意见

3.3 保荐机构对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无法发表意见

3.4 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无法发表意见

3.5 保荐机构对公司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无法发表意见

公司存在的问题：（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根据中兴华报字（2021）第 020043 号《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对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发表意见；（3）独立董事赵珊、董事会秘书赵湘不能完全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存在控股股东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的缺陷，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5）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补充质押 4,539.37 万公司股票，占其所持股份的 22.56%，占公司总股本的 6.74%。2020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6 日，王迎燕补充质押共计 317 万公司股票，占其所持股份的 1.5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7%，至此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比例为 98.11%。公司在知悉以上信息后未及时进行临时公告，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情况。

由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无法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建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切实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合法合规意识，充分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4.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存在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4.3 关联交易未经审议且未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4 保荐机构对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无法发表意见

#### 4.5 保荐机构对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无法发表意见

公司存在的问题：经公司自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尚生态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约为 99,095.90 万元；根据中兴华报字（2021）第 020043 号《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对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无法对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建议公司进一步合理评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影响，并采取必要措施，尽最大努力降低上市公司损失；督促资金占用方尽快归还占用资金；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杜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再次发生。

### （六）业绩情况

#### 6.1 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34,131.70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31.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9.63 万元，较 2019 年转亏。

#### 6.2 保荐机构对公司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无法发表意见

#### 6.3 保荐机构对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无法发表意见

公司存在的问题：（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独立董事赵珊、董事会秘书赵湘不能完全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无法发表意见。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7.2. 公司股东未完全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存在的问题：经公司自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尚生态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约为 99,095.90 万元。该事项违反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八）其他重大事项

8.3 保荐机构对公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无法发表意见

公司存在的问题：经公司自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尚生态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约为 99,095.90 万元。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存在控股股东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的缺陷，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无法发表意见。

### 8.5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公司存在的问题：（1）经公司自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尚生态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约为 99,095.90 万元。（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迎燕、徐晶夫妇已与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等协议，拟转让公司实际控制权，目前上述控制权转让仍在进行当中。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制定切实有效的还款计划，尽快归还上述资金，并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并严格履行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保荐机构要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控制权转让进度的信息披露义务。

### 8.6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公司存在的问题：经公司自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尚生态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约为 99,095.90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控股股东已偿还占用的资金 9,617.61 万元，控股股东尚未归还剩余占用资金，资金占用事项尚未整改完毕。

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开展了对美尚生态 2020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专项现场检查，对美尚生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进行了资金占用事项的专项培训。

保荐机构建议公司督促资金占用方尽快归还占用资金；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杜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再次发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暨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王 鑫

\_\_\_\_\_

吴广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